**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制度**

为加强教研室实训、实习教师的管理，提高其全面素质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．为人师表，自觉遵守学院的教学制度，具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。

2．按照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学生或其他人员在实训室、实训基地的行为。

3．掌握相关的实训、实习理论及熟练的操作技能，具有独立解决实训、实习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能力。

4．做好实训、实习前的准备工作，备齐教学文件，在指导学生实训、实习过程中，强调学生的职业素质训导和操作技能训练。

5．认真批改实训、实习报告，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实训、实习成绩，记录实训、实习教学情况。

6．实训、实习课程完成后，配合实训室、实训基地管理人员做好实训室、实训基地的管理工作，包括按要求填写各种实训、实习表格。

7．加强学生实训、实习期间的检查，加强与实训、实习单位沟通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8．实训、实习教师在实训教学的全过程中，即要向学生讲授技能技术知识，又要贯彻进行思想品德、劳动观念、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以及职业道德等全面素质教育。注意提高学生思想觉悟。

9．在实训、实习结束后，各专业实训指导老师要对本次实训、实习教学作出书面总结，交系部审阅后存档。

国际经济与贸易教研室

 2015年9月(修订版）